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806號

原告 曾信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P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被告已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於113年10月22日重新開立第48-CP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合法送達原告。然

01 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02 237條之4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
03 標的續行審理，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事實概要：

06 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7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7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
08 0段00巷00號（下稱系爭路段）時，經民眾認其未打右側方向
09 燈，而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10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
11 發機關遂於112年12月5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P0000000
1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
13 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
14 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15 1,200元。

16 二、原告主張：

17 (一)系爭路段僅有右轉順行之方向，自無需顯示方向燈。再者，
18 篤行路一段接大觀路三段50巷與同向浮洲橋引道為平行不同
19 車道，若我使用右側方向燈，可能誤導後方駕駛，進而發生
20 交通事故之可能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系爭路段設有右轉指向線及右轉箭頭綠燈，且核其整體駕駛
24 行向為右轉彎之行為無誤，自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
25 道安規則）第91條、第109條規定，於轉彎期間使用右側方
26 向燈，然該車轉彎期間未第一時間開啟方向燈，後又是閃左
27 轉方向燈切入浮洲橋道路，可知其並未使用右轉方向燈，是
28 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合法等語。

2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 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02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3 2. 道安規則：

04 (1)第91條第1項第1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05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06 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
07 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08 (2)第102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09 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
10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
11 至路口後再行右轉。」

12 (3)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
13 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
14 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
15 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6 (二)前提事實：

17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8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5頁）、原處分（本院
19 卷第8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3頁）、機車車籍
20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91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21 實，堪以認定。

22 (三)被告認原告應開啟右側方向燈，容有違誤：

23 1. 依被告答辯意旨（本院卷第57頁），雖係認原告於○○路0
24 段00巷00號右彎時，應開啟右側方向燈，然道安規則第91條
25 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09條第2項課予駕駛人在轉彎前
26 須預先顯示方向燈之義務，目的在使其他用路人能「事先預
27 知」他車行向並作準備，以避免事故發生，保障交通安全。
28 而參諸卷附之Google map街景圖2張（本院卷第113頁），原
29 告行駛之新北市○○區○○路0段○○路0段00巷00號接壤
30 處（截圖1紅圈處），該處車道為單向車道，並設置有僅准
31 右轉之「遵8」道路遵行方向標誌，且屬於以分隔島區隔之

01 封閉式車道，並無其他方向之車流得以匯入，可見原告行駛
02 之路段，所有車輛行向均相同、右轉時機亦相同（均係沿車
03 道右彎順行）。換言之，因該路段之其他車輛均能預見原告
04 右彎之行車動向，倘其未開啟右側方向燈，並未違背上開道
05 安規則之立法目的，該等規範所欲保護之交通安全法益未因
06 此減損，難認有何行為義務違反之情節。系爭路段如發生碰
07 撞或追撞，應係違反保持車輛安全距離或其他義務所致，與
08 開啟右側方向燈與否無涉。是原告未開啟右側方向燈並未違
09 反上開規定，被告僅憑原告行車路徑為右彎，即認其應開啟
10 右側方向燈，難認有據。

11 2. 復佐以原告行經違規地點後，至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1段與
12 大觀路3段50巷之多向車流匯集處（截圖2藍圈處）時，立即
13 開啟左側方向燈，向左切入大觀路3段50巷往浮洲橋方向，
14 預先以方向燈在多向路段告知其他車輛其動向乙情，此有行
15 車紀錄器畫面截圖1張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4頁），可見原
16 告就行駛新北市板橋區篤行路1段右彎大觀路3段50巷時之整
17 體行車路徑，使用方向燈之方式符合道交條例及道安規則之
18 要求，應屬正確。

19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原告應開啟右側方向燈，尚有違誤，原
20 告訴請撤銷原處分有理由，應予撤銷。

21 五、原處分如本院上開事證所認應予撤銷，至於本案兩造其餘主
22 張及答辯，已核與本案判決結果無涉，爰無庸一一再加論
23 斷，特併敘明。

24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而此部分已
25 由原告起訴時先為預納，故被告自應給付原告300元，爰確
26 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法 官 楊甯仔

2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5 造人數附繕本）。

0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7 逕以裁定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呂宣慈